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议意见，

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续聘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人员构成、具体审计计划、内控测试、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关注重点、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和督促，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整体安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沟通。在天健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再次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所对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决定。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按照审计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